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，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 - (二) 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程發展計畫。
 - (三) 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 - (四)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及院系所代表擔任之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校長主持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務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置助理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校務發展中心校務企劃組組長及職員兼任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